



四川文理学院

关于 2016 年清明节放假的通知

校内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6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精神，2016 年清明节学校放假时间为 4 月 2 日至 4 日，其中 4 月 4 日（清明节）为法定假日，4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、4 月 3 日（星期日）为公休日。4 月 5 日正常上课（班）。

请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做好节假日期间的值班和安全生产工作，并将值班表交至保卫处和办公室。

特此通知

